

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涉及空調工程的案件 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第二輪訴訟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，就涉及在香港提供空調工程的合謀案件展開法律程序¹（首輪訴訟）。正如當時所預告，競委會今日在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展開進一步法律程序，向兩間業務實體及一名人士提起訴訟（第二輪訴訟）。他們是：

1.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（安樂機電）²；
2. 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、約克國際（北亞）有限公司及 *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*（Johnson Controls）³；及
3. Johnson Controls 前助理服務經理 **李銳明先生**（李先生）。

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，Johnson Controls 及安樂機電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空調工程供應商，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期間，在香港提供空調工程時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／或圍標。競委會認為，有關行為屬嚴重反競爭行為，違反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的第一行為守則。競委會公布的案情亦指出，李先生牽涉入違反該守則。

安樂機電於 2022 年 11 月，已按照競委會的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》⁴，就首輪和第二輪訴訟，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⁵。根據合作協議條款，安樂機電將就該兩輪訴訟承認法律責任、支付一億五千萬港元罰款及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，並推行全面的競爭合規計劃。

在向 Johnson Controls 及其前僱員李先生展開的法律程序中，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下列命令：

- (i) 宣布 Johnson Controls 違反了《條例》的第一行為守則，以及宣布李先生牽涉入違反該守則；
- (ii) 向他們施加罰款；
- (iii) 向 Johnson Controls 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；
- (iv) 禁止 Johnson Controls 從事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；
- (v) 禁止李先生從事牽涉入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；
- (vi) Johnson Controls 須推行有效的合規計劃；及
- (vii) 向兩組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訟費。

¹ 詳見競委會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發布的[新聞稿](#)。

² 安樂機電亦為首輪訴訟的答辯人。

³ 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及約克國際（北亞）有限公司是在香港的姊妹公司。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則是 Johnson Controls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（包括該兩間香港公司）的最終母公司。

⁴ 詳見競委會於 2019 年 4 月發布的《[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](#)》。

⁵ 詳見競委會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發布的[新聞稿](#)。

本案的入稟，標誌著競委會對首輪及第二輪訴訟答辯人的調查已經結束。競委會相信，兩輪訴訟涉及的行為，對本地空調工程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，涉及的工程總額逾 30 億港元。

競委會再次提醒所有企業，不應參與反競爭行為，而已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，則應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。我們亦呼籲各界保持警覺，並向競委會舉報可疑個案。
